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50217854B 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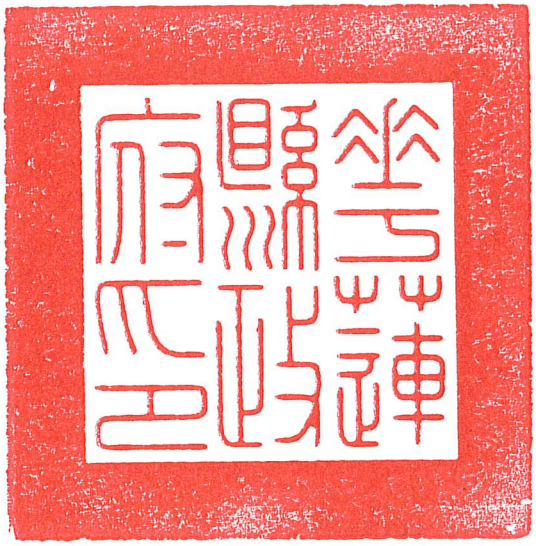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核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1341地號(部分)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0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建設處、本縣花蓮市公所及花蓮市民主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縣花蓮市公所及花蓮市民主里里辦公處。

(三)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1341地號(部分)1筆土地。

四、受處分人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

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花蓮縣政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